

2025年第6期  
(No. 6, 2025)

求索  
SEEKER

2025年11月  
Nov. 2025



高圣平,男,湖北仙桃人,法学博士,中国人民大学吴玉章讲席教授、博士生导师,青海民族大学法学院特聘教授、学科带头人,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中央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项目首席专家,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副主任。兼任中国农业农村法治研究会副会长、中国法学会案例法学研究会副会长、最高人民法院执行特邀咨询专家、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等职。研究领域集中于担保法、土地法、民商法,出版专著20余部,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等各类课题20余项,在《中国社会科学》《法学研究》等CSSCI来源期刊发表论文150余篇。参与《民法典》等多部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论证与起草工作。曾获钱端升法学研究成果奖一等奖、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等荣誉10余项。

之三

## 论关联担保的法律规制 ——兼评《公司法解释(征求意见稿)》第2条第1款

**摘要** 公司为其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构成关联担保。在《公司法》上,关联担保与关联交易是两种不同的交易,各有其程序控制规则和法律后果,不宜将关联担保规则扩张适用于公司为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提供关联担保之时应由股东会决议,关联股东就公司担保事项并无表决权,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相对人接受公司提供关联担保之时,应结合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文件对公司担保决议进行合理审查。关联股东出席股东会并参加了表决,并不影响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只是在计算表决权之时应剔除关联股东的表决权。

**关键词** 关联担保;关联交易;实际控制人;合理审查;表决权回避

### 一、问题的提出

基于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存在明显的利益冲突,为平衡公司担保自由与公司财产安全、全体股东利益保护之间的关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第15条在承认公司(关联)担保能力的前提下,于第2款、第3款分别确立了关联担保之时的决策机构以及表决机制。最高人民法院就关联担保的司法态度经历了几个阶段。首先,2019年《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

**作者简介:**高圣平,男,青海民族大学法学院特聘教授,中国人民大学吴玉章讲席教授、博士生导师,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青海西宁,810007)。

**基金项目:**北京市社科基金项目“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导下建构中国自主法学知识体系研究”(项目编号:23LLFXC095)。

工作会议纪要》(法〔2019〕254号,以下简称《民商事审判会议纪要》)明确了公司提供关联担保之时相对人的审查范围和审查标准(第18条)、未尽审查义务的法律后果(第17条、第20条)<sup>①</sup>;其次,2020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法释〔2020〕28号,以下简称《民法典担保制度解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第504条、《公司法》原第16条的规定,统一了相对人接受公司提供担保之时的合理审查义务、未尽合理审查义务的法律后果(第7条、第9条)<sup>②</sup>;最后,2023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23〕13号,以下简称《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解释》)重申了《民法典担保制度解释》第7条所确立的司法态度(第20条),同时将越权代表规则类推适用于超越职务代理权限的情形(第21条)<sup>③</sup>。

2025年9月30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出公告,向全社会公开征求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解释(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公司法解释(征求意见稿)》)的意见,其中第2条第1款指出:“公司为其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公司提供担保,参照适用公司法第十五条关于公司对外提供关联担保的规定,但是相对人在订立担保合同时经合理审查后仍不知道前述控制关系的除外。”该规定旨在回应裁判实践中《公司法》第15条第2款的扩张适用问题。裁判实践中就关联担保与关联交易的关系、关联担保的认定、相对人的合理审查范围和标准、关联担保的表决机制均存在较大分歧。本文拟就其中争议问题略陈管见,以求教于同仁。

## 二、关联担保与关联交易的关系

《公司法》第15条(原第16条)第2款规定:“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该规定自《民商事审判会议纪要》开始,被明确为“关联担保”规则,以与《公司法》第15条(原第16条)第1款所确立的“非关联担保”相区分。不过,该区分所形成的“关联担保”极易与《公司法》同时规制的“关联交易”相联系。学说上即有观点认为,关联担保属于关联交易中的一种形式<sup>④</sup>。由此带来的后果是,《公司法》第15条第2款所界定的关联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明显窄于第265条第4项所规定的关联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学说和裁判中即出现扩大关联担保规制范围的主张<sup>⑤</sup>。厘清关联担保与关联交易的关系,对于准确界定关联担保的范围并在此基础上适用关联担保的特殊程序控制规则,具有决定性意义。

### (一) 关联担保与关联交易的规制范围

《公司法》第265条第4项规定:“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

<sup>①</sup>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理解与适用》,人民法院出版社2019年版,第88页。不同于此后的司法态度,《民商事审判会议纪要》第17条、第20条明确的未尽审查义务的法律后果是,担保合同无效(而非不生效力),应按照《担保法》及有关司法解释承担担保合同无效的过错赔偿责任。

<sup>②</sup>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最高人民法院民法典担保制度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人民法院出版社2021年版,第46—48页。

<sup>③</sup>刘贵祥、吴光荣:《〈民法典〉合同编法律适用中的思维方法——以合同编通则解释为中心》,《法学家》2024年第1期。

<sup>④</sup>李建伟:《公司关联担保规制的制度变迁与政策选择——兼论法律规制的目标与方法》,载王保树主编:《商事法论集》第11卷,法律出版社2006年版,第113页。

<sup>⑤</sup>王湘淳:《论我国利益冲突交易的统一综合调整》,《法学家》2024年第1期。

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在逻辑上,但凡基于关联关系而发生的交易,即为关联交易。《公司法》更新了关联交易的规范体系——扩大关联人的范围,增加公司决议前对关联交易事项的报告义务,增加关联董事表决权回避制度。《公司法》第 182 条第 2 款将关联人的范围扩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在解释上,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构成事实董事,关联人的范围同样扩及事实董事的近亲属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及与事实董事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

关联担保与关联交易均涉及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交易,但在同一部法律中,《公司法》第 15 条与第 265 条规定的关联人范围并不一致。第一,关联担保规制的关联人是“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依《公司法》第 265 条第 4 项关于“关联关系”的界定,其中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同时构成关联担保中的关联人。但是,如非属控股股东,则该股东与公司之间并不构成“关联关系”,如公司为该股东提供担保,属于关联担保,但可能不属于关联交易。第二,关联交易规制的关联人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与其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交易(包括公司为其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当属关联交易和关联担保,公司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担保,并不属于关联担保,但属于关联交易。此外,关联人的外延在不同的法律之间存在差异。例如,基于保护公司利益的规范目的,公司法意义上的关联人应当限定在与公司之间存在控制关系的主体范围内;但为了公允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规制内幕交易等目的,证券法意义上的关联人不仅包括公司法意义上的关联人,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及其控制的企业等<sup>①</sup>。《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 63 条第 4 项还详尽规定了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和关联人。第三,依据《民法典担保制度解释》第 8 条的规定,非上市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提供担保,可视为公司为自身债务提供担保,并免受关联担保规则的约束,但并不豁免关联交易规则的适用。

## (二) 关联担保与关联交易的程序控制

《公司法》上就关联担保与关联交易均采取中立的立场,不禁止公允的关联担保与关联交易,但借助于严格的程序控制规则以遏制关联担保与关联交易可能带来的负面影响。不过,《公司法》就两者的规制路径并不相同。

就关联担保而言,《公司法》规定的程序控制规则包括:其一,尽管公司可以根据自身经营的客观需要自由决定是否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但《公司法》第 15 条第 2 款将公司担保决策机构确定为股东大会。在裁判实践中,有观点认为,尽管关联担保应由股东会作出决议,但股东会在制定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授权董事会为公司担保作出决议,董事会就此作出适格的公司担保决议,亦不违反法律的规定<sup>②</sup>。该裁判观点不足为采。因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之时,董事会也存在完全受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基于公司治理中的分权制衡机制,以及《公司法》第 15 条的规范目的,第 15 条第 2 款所确立的关联担保规则不得由公司章程或者内部决议而违反<sup>③</sup>。其二,《公司法》第 15 条第 3 款规定的表决机制是,关联股东(被担保的股东或者受被担保的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股东会就关联担保事项的表决;就关联担保事项的表决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在解释上,公司章程可以就关联担保的表决权数规定更高的标

<sup>①</sup>叶林、卓婧:《关联交易的公司法规制:类型化与程序审查》,《法律适用》2024 年第 2 期。

<sup>②</sup>参见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豫 01 民终 21055 号民事判决书。

<sup>③</sup>王瑞贺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释义》,法律出版社 2024 年版,第 28—29 页。

准,如规定公司关联担保事项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就关联交易而言,《公司法》规定的程序控制规则包括:其一,《公司法》第182条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就拟与公司之间从事的关联交易事项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拟与公司从事关联交易之时,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应履行报告义务(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善意”和“知情”为前提)<sup>①</sup>。其二,涉及非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还是股东会决议通过,依据公司章程而定(《公司法》第182条)。公司章程规定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董事会决议时,关联董事不得参与表决,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在解释上,董事会决议以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即可。不过,公司章程可以规定更高的表决权比例<sup>②</sup>。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当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法》第185条)。公司章程规定或者前述依法由股东会决议通过的,股东会决议时,参照《公司法》第15条第2、3款的规定,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其三,涉及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决议时,关联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法》第139条)。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还规定了严格的审议程序,即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之时,关联股东亦应回避表决。

值得注意的是,《公司法》上关联交易的程序控制规则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交易为原型。这些规则是否可得适用于或者参照适用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学说之间尚存解释分歧。有观点认为,基于《公司法》相关条文的文义,除了关联担保之外,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并不适用《公司法》所规定的前述程序控制规则<sup>③</sup>;还有观点认为,基于《公司法》上关联交易程序控制规则的规范目的,这些规则同样适用于或者参照适用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关联交易。在审议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时,首先要由董事长等在了解关联交易的内容后,依照法定程序启动董事会会议,并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后作出批准。不管采取何种解释结论,均表明关联担保与关联交易的程序控制规则之间存在重大区别。

### (三)违规提供关联担保和违规从事关联交易的法律后果

就违规提供关联担保而言,《民法典担保制度解释》和《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解释》规定的法律后果比较明确:其一,如果相对人对公司担保决议善尽合理审查义务,不知道且不应当知道法定代表人超越权限的,担保合同对公司发生效力,如担保合同有效,则公司应承担担保责任;如担保合同无效,则公司应承担过错赔偿责任。其二,如果相对人对公司担保决议未尽合理审查义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法定代表人超越权限的,担保合同对公司不发生效力,此时的法律后果分为两种:对非上市公司不发生效力之时,公司无须承担担保责任,但尚须基于其过错承担类似于担保合同无效的赔偿责任;对上市公司不发生效力之时,公司无须承担担保责任或者赔偿责任。其三,公司承担的无论是担保责任,还是赔偿责任,其所受损失,可以请求超越权限的法定代表人承担赔偿责任。

就违规从事关联交易而言,《公司法解释(征求意见稿)》第3条第1款指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其有关联关系的关联人,未经法定的报告或者公司决议程序,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

<sup>①</sup>叶林、卓婚姻:《关联交易的公司法规制:类型化与程序审查》,《法律适用》2024年第2期。

<sup>②</sup>王瑞贺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释义》,法律出版社2024年版,第256页。

<sup>③</sup>李建伟主编:《公司法600问》(下),法律出版社2025年版,第1162页。

司进行关联交易，公司请求确认该交易对其不发生效力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当事人请求返还财产或者赔偿损失的，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等规定处理。”结合《公司法》的规定，可知违规从事关联交易的法律后果包括：其一，公司自可请求确认关联交易对其不发生效力。所谓“不发生效力”，是指无论关联交易有效还是无效，均不由公司承受。其二，就关联交易被确认对公司不发生效力之前公司已经全部或部分履行的部分，公司可以请求对方当事人返还财产或者赔偿损失。其三，公司因该关联交易所受损失，可以请求相关关联人赔偿，且不以未经法定的报告或者公司决议程序为前提。

两相比较，公司所受损失均可通过内部追偿程序予以救济，只不过请求权可得行使的对象不同——涉及关联担保时是法定代表人；涉及关联交易时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关联担保构成关联交易之时，公司所受损失还可向相关关联人请求赔偿。此外，在认定担保合同与关联交易对公司不发生效力之时，公司是否应当承担过错赔偿责任尚存差异。这或许是《民法典担保制度解释》第 7 条的失当之处带来的①。

#### (四) 关联担保的程序控制规则扩张适用于关联交易的限制

由上可见，关联担保与关联交易在《公司法》上是两种不同的交易形态，既彼此独立又存在部分交叉。无论是 2005 年《公司法》，还是 2023 年《公司法》，一方面放开对关联担保行为的限制，另一方面又强化对关联交易的法律规制②，从另一个视角说明了《公司法》对于关联担保和关联交易不同的规制路径。在解释上可以认为，关联担保规范属于关联交易的特别规范，应当优先于关联交易规范而适用③。《公司法》第 15 条所确立的关联担保程序控制规则仅约束公司为其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并没有将公司为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纳入其中。在解释上，公司为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适用《公司法》第 15 条第 1 款的规定。因此，不宜将《公司法》第 15 条第 2 款扩张适用于公司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该解释结论并不导致部分关联交易不适用关联担保规则在结果上的失衡。在解释上，违反《公司法》上关联担保与关联交易的程序控制规则，均仅产生组织法意义上的法律后果，并不能据此判断相关交易的合同效力④。公司基于违规担保和违规关联交易所受损失，均可通过公司内部追偿机制予以救济，关联交易的规制也就无需借道关联担保的程序控制规则。《公司法解释(征求意见稿)》第 3 条第 1 款同样明确了组织法意义上的程序控制规则的法律意义——违之对公司不发生效力，以与违反关联担保规则的法律后果保持一致。尚存差异的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如不在《公司法解释(征求意见稿)》第 3 条第 1 款文义涵摄范围内(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并不构成事实董事的情形)，是否亦受《公司法》第 182、185 条所定报告、决议程序的约束，如在司法解释中明确肯定，关联担保与关联交易的程序控制规则的法律意义也就相差无几了。

《公司法解释(征求意见稿)》第 2 条第 1 款意欲将关联担保扩及公司为其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如从相对人合理审查义务的视角，认定公司系为其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本已不易，再进一步要求相对人审查公司提供担保的对象是否系其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公司，将证券法上的“穿透式”监管思维贯彻于民商事审判，是否已经脱逸出合理审查范围，确值探究。尽管《公司法解释(征求意见稿)》第 2 条第 1

①高圣平：《再论公司法定代表人越权担保的法律效力》，《现代法学》2021年第6期。

②赖虹宇、吴越：《关于关联担保越权合同效力的综合判断》，《理论探索》2019年第2期。

③郭富青、吴元爱：《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经营性行为规范的系统检视——基于新〈公司法〉背景》，载邱勇总编：《证券法苑》第 41 卷，法律出版社 2025 年版，第 153 页。

④刘贵祥：《关于新公司法适用中的若干问题》，《法律适用》2024年第6期。

款后段增加了“但书”条款——“相对人在订立担保合同时经合理审查后仍不知道前述控制关系的除外”，但前提是，相对人经合理审查在通常情形之下能够发现公司系为其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公司提供担保。不过，经过复杂的股权结构及其他安排，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已是相对人难以准确发现，更何况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公司。基于此，笔者建议，可删去《公司法解释(征求意见稿)》第2条第1款。

### 三、关联担保的认定

依《公司法》第15条第2款，关联担保系指公司为其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担保。与非关联担保相比，公司关联担保决议机制的特殊之处在于：其一，关联担保仅能由股东会作出决议，而就非关联担保，法律赋予公司章程在董事会与股东会之间选择公司担保决策机构的自由；其二，关联股东必须回避表决，而即使股东会就非关联担保作出决议，全体股东并不存在回避表决问题。

#### (一) 关联担保之一：公司为其股东提供担保

从相对人审查义务的视角，由于公司股权变动规则存在较大的解释分歧，公司股东身份的判断和认定不容易。就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而言，《公司法》第32条第1款第6项规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属于公司登记事项；第34条第2款规定，上述公司登记事项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接受公司提供担保的相对人，在文义上即属第34条第2款规定的“第三人”范畴，其对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身份的判断，应以公司登记机关的登记为准。值得注意的是，《公司法》第56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置备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一）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记载于股东名册的股东，可以依股东名册主张行使股东权利。”第86条第2款规定：“股权转让的，受让人自记载于股东名册时起可以向公司主张行使股东权利”。有观点认为，基于组织法上的信赖保护，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身份的识别应以股东名册的记载为准<sup>①</sup>。不过，从股权变动意义上，股东名册的记载并非股权变动的生效要件，而是对抗公司的要件。与此不同，股东的变更登记则为股权转让对抗公司之外的第三人的要件。

就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而言，《公司法》第32条第1款第6项规定，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属于公司登记事项。其意味着，除发起人股东之外，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股东并不属于公司登记事项。就上市公司而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150条、第151条的规定，上市公司的股票应当全部存管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上市公司股东身份的确认也就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登记为准。就非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而言，《公司法》第147条规定，公司发行的股票为记名股票（即股票上记载有股东姓名或者名称）；第159条规定，记名股票的转让也以背书方式展开。如此，非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身份的确认也就以记名股票上的记载为准。值得注意的是，《公司法》第102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制作股东名册并置备于公司。股东名册应当记载下列事项：（一）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公司法》第159条后段规定：“转让后由公司将受让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记载于股东名册。”这就表明，股东名册是确认记名股票股东身份的证权文件之一，也是记名股票股东向公司主张行使股东权利的依据<sup>②</sup>。股东名册也就成了确认非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身份的证据之一<sup>③</sup>。

#### (二) 关联担保之二：公司为其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

《公司法》第265条第3项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

①王萌：《组织法视域下的股权让与担保及其效力体系》，《法学家》2024年第2期。

②王瑞贺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释义》，法律出版社2024年版，第219页。

③参见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2020）陕民终491号民事判决书。

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相比原第 217 条第 3 项，此处删去了“虽不是公司股东”的前置性条款。这一修改将持股比例不足 50% 且所持表决权不足以对股东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又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纳入“实际控制人”的范围，消除了原第 217 条第 3 项的解释疑问。这也就意味着，实际控制人既可以是股东，也可以是股东之外的法人或者自然人，同时，作为实际控制人的股东，既包括控股股东，也包括非控股股东。但与控股股东相伴而称之时，实际控制人是不直接通过股东表决权来控制公司的人，也就不包括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支配公司行为的行为模式有三类：其一，通过投资关系实际支配公司行为，指实际控制人通过向目标公司出资并成为其登记股东直接控制目标公司①，或者通过交叉、多重、多层持股方式间接控制目标公司②，如控制目标公司的控股股东来控制目标公司。其二，通过协议实际支配公司行为，指通过一致行动协议③、表决权委托（信托）协议、代持股协议、知识产权许可使用协议、特定原辅材料供销协议等控制目标公司的经营决策或者经营活动。如目标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必须有实际控制人提供的特许权利（包括工业产权、专业技术等）才能正常进行的；目标公司生产经营购进的原材料、零部件等（包括价格及交易条件等）是由实际控制人所供应并控制的。其三，通过其他安排实际支配公司行为，是兜底条款，以亲属关系④、人事安排⑤等控制目标公司为主要手段。

《公司法》第 265 条第 3 项所规定的“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中的“支配”与“控制”同义。至于何为“能够支配公司行为”，司法实践中的主要考量因素包括：决策因素，即对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的影响；人事因素，即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或任免的影响；治理因素，即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影响；财务因素，即对公司资金往来的影响等⑥。证券监管实践中大多根据股东持股比例、董事会成员构成及其推荐和提名主体、过往决策实际情况、股东之间的一致行动协议或者约定、表决权安排等情况，客观、审慎、真实地认定实际控制人，无正当、合理理由不得认定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证券监管规则对实际控制人的认定采取的方法是基于风险防范的“实质重于形式”的“穿透式”策略，即不管是直接持有还是间接持有股份或者采用其他任何方式，只要投资者对公司具有实际支配力，就可能被界定为实际控制人。但将这一公法色彩浓重的“穿透”监管方式应用于私法色彩较重的公司法领域，便存在法理及法律适用层面的漏洞⑦。

“实际控制人”，顾名思义，就是实际控制公司的手段比较隐蔽、不易被察觉的人。从相对人审查义务的视角，除了法律明定需要披露的情形之外，判断公司为其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也就相当困难。《公司法》第 140 条第 1 款规定：“上市公司应当依法披露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信息，相关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 14 条规定，年度报告应当记载实际控制人情况；第 15 条规定，中期报告应当记载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况。基于此，除了接受上市公司提供担保之外，如要求相对人在查阅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档案之外，还需进一步查阅公司各股东的登记管理档案甚至查询其他更为复杂的持股关系、协议关系或者其他安排，以确定债务人是否属于公司的

①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2021）最高法民申 4920 号民事裁定书；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22）沪 02 执复 22 号复议决定书。

② 参见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鄂 01 民终 8305 号民事判决书。

③ 参见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湘 01 民终 3799 号民事判决书。

④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2019）最高法民申 1127 号民事裁定书；最高人民法院（2021）最高法知民终 1485 号民事判决书。

⑤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2021）最高法民申 4488 号民事判决书。

⑥ 周游：《实际控制人识别标准的差异化实践与制度表达》，《政法论坛》2024 年第 1 期。

⑦ 郑彧：《论实际控制人的法律责任：公法的路径依赖与私法的理念再生》，《财经法学》2021 年第 3 期。

实际控制人,过于严苛<sup>①</sup>。由于实际控制人相较于控股股东对公司的控制手段更为隐蔽,如相对人因对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身份缺乏了解,而仅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董事会决议进行了审查,也应将其视为善意相对人<sup>②</sup>。

### (三)关联担保之扩张:司法实践的观察及其评价

司法实践中扩张关联担保有三种情形。一是提供担保的公司(担保人)与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司(债务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有观点认为,《公司法》第15条第2款的立法目的在于规制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对公司的控制权不当转移公司利益,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公司债权人等的利益。基于此,关联担保在解释上还应包括“公司与主债务人系关联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与主债务人有利害关系,从而公司提供担保构成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输送利益的情形”<sup>③</sup>。相反的观点认为,如将实际控制人扩大解释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将导致相对人对于每笔担保均须进行“穿透式”审查,“无疑会增加交易的成本,影响交易的效率”。因此,“此种主张已经超出了法律条文通常的文义范围”<sup>④</sup>。在复杂的股权结构之下,相对人通过国内公开渠道无法掌握债务人系担保人的股东的股东,要求相对人依关联担保的要求审查担保人的股东会决议并不合理<sup>⑤</sup>。

二是提供担保的公司(担保人)与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司(债务人)的法定代表人相同。有观点认为,担保人与债务人的法定代表人相同,表明两公司之间可能为关联企业,通过向社会公开之案涉各方的公司登记信息(包括法定代表人、股权结构、股东身份等),较为容易查知两公司之间的关系,此时应受关联担保规则的约束<sup>⑥</sup>。相反的观点认为,担保人与债务人的法定代表人相同,并不表明两者之间在实质上存在控制与被控制的关系,两公司在股权结构和经营范围上存在差异,如无证据证明两公司之间存在利益输送的事实,则不能仅凭法定代表人是同一人就断定两公司构成关联担保<sup>⑦</sup>。

三是公司为其股东控制的公司提供担保。有观点认为,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属于关联公司,公司为其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提供担保即属关联担保,应适用关联担保的程序控制规则<sup>⑧</sup>。相反观点认为,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不属于公司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且公司法第十六条第二款并未规定公司为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提供担保应经过股东大会决议,依法不能对该条做扩大解释”<sup>⑨</sup>。

从前述司法实践对《公司法》第15条(原第16条)第2、3款的扩张适用来看,大抵系从关联交易的视角看待关联担保。《公司法》第15条第2、3款通过关联担保程序控制规则,防止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公司担保为其自身输送利益,损害公司资产以及在公司决策中缺乏话语权的中小股东的利益,进而在多元法益的平衡中实现对公司资产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倾向性保护。不过,

<sup>①</sup>杨代雄:《公司为他人担保的效力》,《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18年第1期。

<sup>②</sup>钱玉林:《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的裁判规则与理由》,载黄红元总编:《证券法苑》第28卷,法律出版社2020年版,第189页。

<sup>③</sup>参见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2017)苏民再158号民事判决书。

<sup>④</sup>参见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2020)沪民终598号民事判决书。

<sup>⑤</sup>参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2021)新民终298号民事判决书。

<sup>⑥</sup>参见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闽02民终5229号民事判决书;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甘01民初712号民事判决书。

<sup>⑦</sup>参见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2014)沪高民二(商)申字第212号民事裁定书;山东省济南市商河县人民法院(2021)鲁0126民初2146号民事判决书。

<sup>⑧</sup>参见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粤01民终12615号民事判决书。类似案例参见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粤03民终27833号民事判决书。

<sup>⑨</sup>参见最高人民法院(2019)最高法民申2629号民事裁定书。

基于关联担保与关联交易的关系,前述三种情形均属关联交易,即使不界定为关联担保,适用关联交易的程序控制规则,也可以达到类似的效果。从相对人审查义务的视角,如公司举证证明相对人明知公司与债务人之间的控制与被控制关系,扩张适用《公司法》第15条第2、3款,尚属得当。否则,要求相对人审查债务人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系苛以相对人过高的注意义务,无疑脱逸出合理审查的范围。

#### 四、公司提供关联担保时相对人的审查义务

依据《公司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相对人在接受公司提供关联担保之时,依据《民法典》第504条、第170条、第171条之规定,应当对法定代表人、职务代理人、委托代理人的代表(代理)权限进行合理审查。在解释上,未经股东会决议(非上市公司)、公司担保事项公告(上市公司),法定代表人、职务代理人、委托代理人即无以公司名义签订担保合同的代表(代理)权限。此际,除非存在豁免公司担保决议的情形,即使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法定代表人、代理人超越权限,在主观上非为善意,未经公司依法追认,担保合同对公司也不发生效力。

##### (一) 相对人审查义务的标准:合理审查

相对人在接受公司提供担保之时,负担审查缔约人的代表或者代理权限的义务,是基于《民法典》第504条、第170条、第171条的当然解释结论。在《公司法》第15条对代表或者代理权限构成法定限制的共识下,适格的公司担保决议成为代表或者代理权限的来源和基础。如存在适格公司担保决议,法定代表人或者职务代理人基于其身份即可直接以公司的名义与相对人签订担保合同;而委托代理人尚需另外取得授权委托书(代理证书)才能以公司的名义与相对人签订担保合同。

在确立相对人负担审查义务的前提之下,如何把握相对人审查义务的标准,就成了判断相对人是否善尽审查义务的关键。就此而言,司法态度上发生了从形式审查到合理审查的转变。《民商事审判会议纪要》第18条第2款指出:“债权人对公司机关决议内容的审查一般限于形式审查,只要求尽到必要的注意义务即可,标准不宜太过严苛。”这里将相对人审查义务的标准确立为“形式审查”,“毕竟相对人并非公司的内部人,难以了解公司决议的具体情况”<sup>①</sup>。但是,第18条第1款同时要求相对人审查“在排除被担保股东表决权的情况下,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签字人员也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这实际上已经脱逸出了形式审查的范围。所谓形式审查,是指仅需审查公司担保决议的形式要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则不作审查<sup>②</sup>。“形式审查的标准过低,导致相对人仅仅要求法定代表人在提供担保时提交公司决议,而对公司决议内容不进行任何审查。”<sup>③</sup>也正是基于此,《民法典担保制度解释》第7条第3款将形式审查修改为合理审查。这就表明,并非相对人要求提供担保的公司提交公司担保决议、公司章程及相关文件,就构成善意。由此可见,“合理审查”既非宽松的“形式审查”,也非严苛的“实质审查”,而是“审慎的形式审查”<sup>④</sup>,是在个案中与相对人的注意义务相匹配之审查。这一审查标准延续至《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解释》第20条第1款。

不过,就何为《民法典担保制度解释》第7条和《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解释》第20条意义上的“合

<sup>①</sup>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理解与适用》,人民法院出版社2019年版,第186页。

<sup>②</sup>梁上上:《公司担保合同的相对人审查义务》,《法学》2013年第3期。

<sup>③</sup>刘贵祥:《担保制度一般规则的新发展及其适用——以民法典担保制度解释为中心》,《比较法研究》2021年第5期。

<sup>④</sup>高圣平:《再论公司法定代表人越权担保的法律效力》,《现代法学》2021年第6期。

理审查”,学者间的解释并不一致。如有观点认为,“就适格决议本身的审查而言,合理审查仍然也只能是形式审查,难以要求相对人进行实质审查”<sup>①</sup>;还有观点认为,“合理审查,也可称为有限实质审查,即不仅要对公司决议进行形式审查,还要审查形成公司决议的程序以及决议的内容是否存在明显瑕疵”<sup>②</sup>。裁判实践中对相对人审查义务标准的表述也不尽一致。有称为“形式审查”<sup>③</sup>、“合理审查”<sup>④</sup>的,还有称“审慎的注意义务”“相应的审查义务”“必要的注意义务”<sup>⑤</sup>的。笔者以为,这些不同的表述之间并无实质区别,均传达着实质审查与形式审查的中间状态,也都取决于法官参酌个案情形的具体判断。

相对人审查公司担保决议的基本要求包括:“一是审查股东或者董事的身份是否属实;二是在关联担保情况下,应当回避表决的股东是否参与了表决。至于公司以机关决议系法定代表人伪造或者变造、决议程序违法、签章(名)不实、担保金额超过法定限额等事由抗辩债权人非善意的,人民法院一般不予支持,除非公司有证据证明债权人明知决议系伪造或者变造。”<sup>⑥</sup>据此,相对人无需判断公司担保决议上的签章真伪,但参酌个案具体情形,经初步审查即可发现签章明显不实的,即不能认为相对人就此尽到了审查义务。如股东会决议上股东盖章显示为“辽宁科技创业投资责任公司”<sup>⑦</sup>,与其名称“辽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不符,违反《公司法》关于公司名称的强制性规定。《公司法》第7条(原第8条)规定:“依照本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在公司名称中标明有限责任公司或者有限公司字样。依照本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在公司名称中注明股份有限公司或者股份公司字样。”也就是说,公司名称中除了标明“公司”以与其他市场主体相区分之外,还必须标明“有限”或者“股份”字样,但前述股东所盖之章中并无“有限”或者“股份”字样,显系假章。

在裁判实践中,有观点认为,如案涉《保证合同》“保证人声明与承诺”中载明“保证人已经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其公司章程对担保的总额及单项担保的数额有限额规定的,本合同项下担保未超过规定的数额”,可以认为相对人基于上述声明与承诺,以及案涉保证合同上保证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的签章,即有理由相信法定代表人的签约行为系有权代表行为<sup>⑧</sup>。本文认为,相对人的审查最终是为了探明缔约人是否有代表权或者代理权,而公司担保决议构成缔约人代表权或者代理权的来源,这也是《民法典担保制度解释》第7条第3款规定相对人对公司担

<sup>①</sup>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最高人民法院民法典担保制度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人民法院出版社2021年版,第164页;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研究室:《民法典合同编通则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人民法院出版社2023年版,第247页。

<sup>②</sup> 刘贵祥:《担保制度一般规则的新发展及其适用——以民法典担保制度解释为中心》,《比较法研究》2021年第5期。

<sup>③</sup>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2020)最高法民申6666号民事裁定书;最高人民法院(2021)最高法民申1267号民事裁定书;最高人民法院(2021)最高法民申3819号民事判决书;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2021)新民终298号民事判决书。

<sup>④</sup> 参见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22)京民终698号民事判决书;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2023)京03民终4317号民事判决书。

<sup>⑤</sup>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2020)最高法民申5647号民事裁定书;最高人民法院(2021)最高法民再312号民事判决书;最高人民法院(2023)最高法民再232号民事判决书。

<sup>⑥</sup>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最高人民法院民法典担保制度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人民法院出版社2021年版,第164页;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研究室:《民法典合同编通则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人民法院出版社2023年版,第247页。

<sup>⑦</sup>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2012)民提字第156号民事判决书。

<sup>⑧</sup> 参见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苏民申701号民事判决书。

保决议进行合理审查的原因。案涉“保证人声明与承诺”无法替代公司担保决议,也无法成为相对人据以产生信赖的基础。

## (二) 相对人审查义务的对象:是否包括公司章程

就相对人审查义务的对象,《民法典担保制度解释》第 7 条第 3 款规定的是“公司决议”;《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解释》第 20 条第 1 款规定的是“决议”或者“决定”等“授权”文件。这里并未提及“公司章程”。有观点认为,相对人审查义务的对象仅限于公司担保决议,不宜扩及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内部文件。其主要理由是,公司担保决议的内容体现了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经超过出席会议表决权过半数通过等信息,已经足以达到相对人审查的目的(判断法定代表人是否获得授权)。如将相对人审查义务的对象扩及至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文件,一则相对人难以查询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文件;二则超出了合理审查的范围<sup>①</sup>。本文不赞成这一观点。

第一,就关联担保中相对人的审查内容,《民法典担保制度解释》和《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解释》均未作出明确规定,《民商事审判会议纪要》的规定仍然具有参考价值。其中第 18 条第 1 款规定:“在此情况(关联担保)下,债权人主张担保合同有效,应当提供证据证明其在订立合同时对股东(大)会决议进行了审查,决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第 16 条的规定,即在排除被担保股东表决权的情况下,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签字人员也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这里,无论是“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还是“签字人员”,仅凭公司担保决议并不足以使相对人确信已经达到《公司法》第 15 条第 2、3 款的要求。在公司担保决议上签章的人,是否属于公司的股东?是否属于公司的非关联股东?签章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各自是多少?这些表决权之和是否达到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这些均须借由公司章程、股东名册等文件加以确定。

第二,根据现行法的规定,相对人确实难以查询拟提供担保的公司的章程及其他内部文件。依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 9 条第 1 款的规定,市场主体的章程应当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 6 条也明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其在履行职责过程中产生的注册登记、备案信息等信息。但该规定并未得到很好的贯彻。《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 60 条规定,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档案的查询申请主体包括:(1)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纪检监察机关以及审计机关等国家机关可以查询登记管理档案(出具本部门公函及查询人员的有效证件);(2)市场主体查询自身登记管理档案(出具授权委托书及查询人员的有效证件);(3)律师查询与承办法律事务有关的登记管理档案(出具执业证书、律师事务所证明以及相关承诺书)。由此可见,相对人意欲查询公司章程,只能聘请律师,如公司章程中包含个人身份信息,则还需提供法院开具的法院调查令。

不过,从金融实践来看,商业银行等相对人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均是要求拟提供担保的公司提交其公司章程和其他内部文件。为了防止公司伪造或者编造公司章程,相对人大多要求公司提交其自身在登记机关查询复制的公司章程。拟提供担保的公司仅需出具授权委托书及查询人员的有效证件,即可便捷地查询复制其备案公司章程,不会过分增加担保交易的成本。通过备案的公司章程审查公司担保决议的内容,能够有效规避公司章程被伪造或者编造的风险,为准确判断缔约人的代表权或者代理权的权限范围提供依据。

“形式审查与合理审查标准的区别,主要在于应否审查章程,此点应予特别注意。”<sup>②</sup>从严格意

<sup>①</sup>吴越、宋雨:《公司担保合同中相对人审查义务的边界》,《甘肃社会科学》2020 年第 4 期。

<sup>②</sup>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最高人民法院民法典担保制度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人民法院出版社 2021 年版,第 164 页。

义上讲,相对人对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文件并无审查义务或者权利,相对人审查的还是公司担保决议。只不过,对公司担保决议的合理审查尚需借助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文件,基于审查公司担保决议的需要,相对人自可要求拟提供担保的公司提供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文件。与公司担保决议不同的是,相对人无权对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文件提出修改,但可以不接受不适当格的公司担保决议,对公司担保决议提出异议,直至符合法定的要求。

值得注意的是,既然相对人要求拟提供担保的公司提供了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文件,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文件对公司担保的限制是否具有拘束相对人的效力?《公司法》第15条第1款规定:“公司章程对投资或者担保的总额及单项投资或者担保的数额有限额规定的,不得超过规定的限额。”该规定亦应适用于关联担保的情形。有争议的是,在合理审查标准下,相对人是否应审查案涉担保的数额,是否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单项担保数额的限额和担保总额的限额?担保数额的限额规定,既可能出现在公司章程中,也可能固定于法律的直接规定(如《公司法》第135条)。依前述观点,担保金额是否超过规定限额,一般不属于相对人审查义务的范围,其解释基础是《民法典》第61条第3款(“法人章程或者法人权力机构对法定代表人代表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但正如前述,相对人尚需根据公司章程审查公司担保决议,相对人对于公司章程的内容自然是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据此,尽管担保总额及单项担保数额的限额规定于公司章程,在解释上属于对代表权或者代理权的约定限制,但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公司章程的上述内容的相对人,是否构成《民法典》第61条第3款所称“善意相对人”,尚需进行类型化的观察。就单项担保数额的限额而言,相对人对比案涉担保的数额与公司章程的限额规定,可以轻易地得出是否超过限额规定,如超过限额规定,但相对人仍然接受,则相对人难谓善意<sup>①</sup>。在解释上,超过限额规定的部分对公司不发生效力(在存在适格公司担保决议的前提之下)。就担保总额的限额而言,相对于尚需了解此前公司已经提供担保的情况,并计算案涉担保的数额是否超过担保总额的限额,已明显超出合理审查的范围。

### (三) 相对人审查义务的内容:表决权回避

依据《公司法》第15条第2、3款的规定,关联担保中相对人的审查内容包括:股东会决议中关联股东是否回避表决;在股东会决议上签字同意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是否达到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该规则的正当性在于:资本多数决的正当性的前提在于公司利益与股东利益相一致,但当股东利益与公司利益相冲突之时,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否会顾全公司利益而舍弃自身利益,即值怀疑。关联股东与股东会决议的担保事项存在特别利害关系,即不得参加股东会表决,亦不得代理他人行使表决权<sup>②</sup>。学说和实务中尚存以下争议问题:

第一,关联股东出席了股东会并参加了表决,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有何影响?有观点认为,“公司为股东担保,但被担保的股东也在股东会议上签字,都属于明显瑕疵。如果相对人因没有通过审查发现该瑕疵,即不构成‘善意’,不能认定构成表见代表”<sup>③</sup>。依据《公司法》第15条第3款的规定,关联股东“不得参加前款规定事项的表决”。“不得参加表决”,仅仅表明关联股东的表决权就公司担保事项不能行使,并不意味着关联股东不得出席案涉担保的股东会会议。但关联股东出席股东会后参加了表决却违反了“不得参加表决”的规定。在体系解释上,这一程序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如下:其一,结合《公司法》第15条第3款的后句“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sup>①</sup>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2020)最高法民终4号民事判决书。

<sup>②</sup> 温长庆:《论公司决议的形成规则及其在回避表决时的运用——从“万科董事会决议”的争议点切入》,《法商研究》2018年第1期。

<sup>③</sup> 刘贵祥:《担保制度一般规则的新发展及其适用——以民法典担保制度解释为中心》,《比较法研究》2021年第5期。

过半数通过”，可以认为，只要达到了这一表决权比例，关联股东参加表决即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不发生影响。只不过，在计算表决权时，剔除该关联股东的表决权即可<sup>①</sup>。也就是说，关联股东“不得参加表决”意味着，在股东会就公司担保事项进行表决之时，关联股东的表决权不得行使，即使行使，亦属无效行使。其二，结合《公司法》第26条第1款的规定，股东会的表决方式违反法律的规定，也仅属于股东可得请求撤销的股东会决议。但是，关联股东参加表决，仅构成股东会表决方式轻微瑕疵，对股东会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通过计票方法的调整即可消除这一瑕疵，股东会决议的效力自不受影响<sup>②</sup>。这一观点也得到了裁判实践的支持<sup>③</sup>。

第二，通过公司担保决议的表决权比例如何确定和计算？尽管《公司法》第15条第3款规定的表决权比例是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但如果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比例高于“过半数”，则应以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这进一步说明了相对人结合公司章程审查公司担保决议的必要性。同时，股东会与董事会不同，依据资本多数决而非人数多数决形成公司决议。《公司法》就股东表决权的确定采取了多元化的配置模式。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的表决权，原则上依出资比例而确定，但也允许公司章程作出例外安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原则上按照其持股比例享有表决权，但也允许公司章程作出例外安排，尤其是其中类别股的规定。对于可能影响类别股股东权利的事项，在通常的股东会决议之外还应当经由出席类别股股东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sup>④</sup>。

## 五、结语

关联担保是金融市场上十分普遍且日益频繁的增信措施，有助于提高企业融资能力和投资水平<sup>⑤</sup>，但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也可能借道关联担保进行利益输送，损害公司、股东和债权人利益。由此决定，法律上并不概括性禁止关联担保，而是借助于程序控制规则严格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程序，消除关联担保所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法》第15条第2、3款即规定了关联担保的范围、决议机关及表决机制，以此在法律上限制法定代表人、职务代理人、委托代理人的代表或者代理权限。相对人在接受公司提供关联担保之时，也要结合公司章程或者其他内部文件对公司担保决议进行审查，以判断缔约人是否具有相应的代表或者代理权限。即使关联担保具有不同于非关联担保的特殊性，也不能对相对人设置过于严苛的审查义务，加重相对人的负担，增加担保交易的成本。同时，尽管关联担保与关联交易存在一定的重合，但仍不宜将关联担保规则扩张适用至关联交易。相对人已经尽到合理审查义务的，担保合同对公司发生效力。公司即使因此造成损失，也只能按照《公司法》规定的内部救济路径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对担保合同的效力不发生影响。

（责任编辑：段泽孝；责任校对：郑晓园）

<sup>①</sup>高圣平：《公司担保中相对人的审查义务——基于最高人民法院裁判分歧的分析和展开》，《政法论坛》2017年第5期。

<sup>②</sup>李志刚：《公司担保股东未回避表决的后果——公司法问题的分析方法与路径》，微信公众号“法与思”，[https://mp.weixin.qq.com/s/groaSu0X0MluYb\\_ZD5I7rQ](https://mp.weixin.qq.com/s/groaSu0X0MluYb_ZD5I7rQ)，最后访问日期：2025年10月22日。

<sup>③</sup>参见最高人民法院(2019)最高法民申4849号民事裁定书；最高人民法院(2019)最高法民申3163号民事裁定书。

<sup>④</sup>汪青松：《公司控制权的规制变革与平衡进路》，《现代法学》2024年第6期。

<sup>⑤</sup>窦智、韩永辉、王贤彬：《关联担保风险管控促进企业创新了吗？——基于担保圈法规的准自然实验》，《财经研究》2023年第5期。